

自贸钦审批环〔2025〕12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 二阶段（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二阶段（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重大变动情况。

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二阶段于2021年7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港环管字〔2021〕20号），主要新建4条1.5

万吨/年三元前驱体生产线、1条2万金吨/年MSP生产线、1条2.5万吨/年镍豆镍粉处置线。其中，一、二、三阶段项目中的MSP生产线重新编制了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一、二、三阶段MSP生产线变更项目环评报告，并已取得环评批复。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已于2024年3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镍豆镍粉处置线已建成，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生产工艺及生产产品发生改变，由镍豆镍粉处置线变成羟基钴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发生改变；废气治理措施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超过1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类型，本次为镍豆镍粉处置线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项目概况。

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二期二阶段（重大变动）（项目代码：2103-450704-04-01-968979）属新建，选址位于钦州港陆海大道以东、淡水湾大街以北，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部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中伟公司南部基地内现有X19车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约1912.45m²，将现有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二期二阶段1条2.5万吨/年镍豆镍粉处置线变更为1条1200吨/年羟基钴生产线，年产羟基钴1200t/a。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三、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

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已完成施工，本次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作评价，请重点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大气环境。

1.项目合成反应和压滤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吸收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145）排放。

2.项目破碎和包装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粉尘一起进入吸收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146）排放。

3.生产废水依托 S7 污水处理车间脱氨处理，其产生的氨气依托现有吸收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67）排放。

4.生产操作间为密闭状态；X19 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均在密闭反应釜、槽和管道内；加强日常管理，避免产生跑、冒、滴、漏等现象；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采取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清洁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项目羟基钴生产线颗粒物、氨、钴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3 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

1.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与经地沟收集的车间清洗废

水一起在 X19 车间经板框压滤、精密过滤器预处理，污染物钴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车间排放口要求后，通过管道泵入 S7 污水处理车间经脱氨、陶瓷膜过滤处理后，再通过管道泵入 S8、S9 污水处理车间经 4#~12#MVR 处理，MVR 处理后的开路母液通过管道泵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经臭氧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废水总排口，近期依托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排入 A2 排污区，远期待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完成后排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道，送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根据一期二阶段项目环评批复及《关于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氢氧化钴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期间，企业生产废水总排放口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同时全厂盐回收率 $\geq 90\%$ ，含盐量浓度不超过 16700mg/L；待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完成后，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含盐量浓度限值由建设单位与大榄坪污水处理厂自行商定；羟基钴“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废水中的钴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的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三) 声环境。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后, 确保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要求。

(四) 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和土壤监测, 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设计。

(五)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按照 HJ1035-2019 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 在现有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粉尘、沉降粉尘和沉淀渣用于车间回用, 微孔过滤膜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硫酸钴溶液进行精密过滤除杂后的滤渣, 作为前端钴线返溶料进行返投溶解, 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定期送入包装袋生产线回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已设置 3 个事故应急池, 企业在采取《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物资, 保证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时,

能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变化的，请根据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规范进行变更。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六、项目后期如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原《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港环管字〔2021〕20号）作废。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2日印发
